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8/11/08 15:26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8/11/08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55.100.1
	機關名稱	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	單位名稱	文資典藏組
	機關地址	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
	聯絡人	需求：邱秀英 招標：林宗慶
	聯絡電話	(08)7230100分機306
	傳真號碼	(08)7230133
	電子郵件信箱	thcc9121@mail.hakk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78
	標案名稱	「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歷史圖資建置計畫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976,5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 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 安)疑慮之業務範 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 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76,5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8/11/0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<b>20%</b>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<b>CSR</b> ）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（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）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<b>10</b> 條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	
領投開標	是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

	文件代收費 <sup>?</sup>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08/11/19 17:00	
開標時間	108/11/20 11:30	
開標地點	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否	
履約地點	屏東縣(非原住民地區)	
履約期限	詳如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	
其他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9.17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8.07.25」 是	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	
廠商資格摘要	1.基本資格：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與本案相關服務之法人、機構、學校或團體，並能提供本案需求服務之廠商。 2.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(1)投標廠商聲明書（請依所附格式填寫，並檢附正本） (2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（影本） (3)納稅證明文件（影本） (4)信用證明	

	(5)採購標單(含標價清單) (6)企劃書(一式6份)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本案執行期程自決標日之次日起約12個月內完成，共分2期付款。承商應配合各階段之審查程序，提出各期工作報告書送審，並於契約或本中心指定期間內，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。前述之工作報告提交時間經本中心同意提前或展期者，得予調整之。各項工作預計辦理期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第一期: 於本契約決標日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（一式6份，含電子檔），詳述工作事項、工作方法、期程、人力配置及預期效益…等內容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納入契約執行並撥付第1期款款項(契約價金40%)。</p> <p>(二)第二期: 應於109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，並提送期末報告書（1式6份）至本中心辦理審查。經核定通過後印製成果報告書定稿版（一式4份）、相關電子檔應存入硬碟(2顆，包含原始圖檔及校對後圖檔)及備份光碟片（一式2份）及其他所有相關成果資料予本中心辦理驗收。經本中心驗收通過後，撥付款項(契約價金60%)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</p> <hr/> <p>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</p>
新增時間	108/11/08 15:26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